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士簡附民字第87號

原告 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廣畑三之丞

被告 劉名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5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黃雅君

法官 張明儀

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徐子偉